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计划要点

一、2021年工作总结

2021年，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的领导下，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的指导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积极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升质量、追求卓越”为工作主线，秉持初心，砥砺前行，充分发挥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等职能，决策服务、专业指导、科学研究、质量保障等工作得以系统推进和高质量实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1. 指导培养院校做好工作计划制定和基础数据统计工作

1.为了全面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2021年初，教指委秘书处指导教育硕士和教育博士培养院校全面总结2020年工作，制定2021年工作计划。各院校重点围绕我国研究生教育的新形势，思考新问题，探索新路径。此项工作历时3个月，经过六次工作动员和八次动态统计，于2021年3月完成，计划汇总形成《工作通讯》，为院校深度工作交流搭建平台。

2.2021年初，配合教指委年度工作规划实施，教指委全面启动了教育专业学位数据库建设工作，努力实现数据库建设工作同数据征集和统计工作协同实施、并行发展。围绕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变动、各院校培养领域（方向）设置与录取人数、学制变动、理论导师和实践导师人数、毕业生就业、实践教学方式、实践基地数量、学位论文题目等基础数据，指导各培养院校核查与上报，入库数据10多类，基础数据达到50余万个。

1. 发挥教育行政部门和培养院校之间的纽带桥梁作用

2021年，克服人少任务重等困难，共部署学习、研讨和落实《关于做好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专家评议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等23份文件；上报《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巡查工作方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专项合格评估方案》等报告和方案10项；专项汇报“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有关领域设置对应基础教育学校教师培养的关系”等12项工作；向有关部门反应“教育部专项经费拨款”“招生信息”等主要问题6个；出席教育部、学会等各类专项工作会议、活动10次；下发各类通知、文件45件。通过上述工作，确保党和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大政方针得以顺利贯彻落实，使得教指委的各项活动能够同国家的要求保持高度的一致；专项工作汇报和及时反应各类问题，既能够有效保障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教育实践的规范性，也为教育行政部门精准施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三）做好工作规划和重大问题的调查研讨工作

1.2021年，教指委组织专家多次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全面总结经验，科学研判未来，制定出台《教育专业学位“十四五”发展规划》，并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与工作重心，分类组织专家，先后对教育专业学位发展报告、培养方案、论文基本要求、评估指标体系修订和教学技能大赛、案例教学研究、示范基地评审、专项巡查等工作进行充分研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年度工作的顺利实施奠定了重要基础。

2.针对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存在的实际问题，注重实地调研与工作信息沟通，从教育博士到教育硕士，从全日制到非全日制，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组织专家研讨和论证分析，及时引导和正确化解，保证了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四）积极创新工作内容与途径

1.实践证明，依托培养院校和各级专业组织，开展专业技能展示是各级各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有效途径之一。2021年，经过与田家炳基金会协商，以“田家炳杯”冠名，开展了全国教育硕士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目前该项赛事已完成初赛，决赛由于疫情原因推迟至明年举办。

2.依据我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客观要求，组织专家学者编写学位基础课教材，在已组织编写《教育原理》《教育研究方法》《课程教学论》《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的基础上，2021年，经广泛研讨和认真遴选，分别委托北京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沈阳师范大学组织编写《国外基础教育改革进展》《中外教育简史》《教育政策与法律》《教育硕士生涯发展教育》等四部教材，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3.为进一步规范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教学活动，教指委成立由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吕立杰委员任组长的实践教学专家工作组。通过近半年的工作，专家组明确了今后的工作重点和工作方案，并将于2022年全面开展各项工作。

4.继续将教学案例研发和案例教学作为提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抓手和切入点。2021年7月，教指委召开了案例工作会议；此后，案例专家小组制定了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的征集与评审工作计划，案例开发与建设工作将迈上新的台阶。

5.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建设，推进优质资源共享，教指委在前期咨询、调研、组织编写学位基础课推荐教材等工作的基础上，布置开展专业必修课推荐教材申报工作。

（五）推进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和教育博士专项领域系统建设

1.由于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设置时间短、学校体量大、专业涉及广、实践植入深等特点，导致人才培养问题多、难度大。对此，职业技术教育专家工作组经过广泛调研和充分论证，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围绕论文抽检、研制《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研究生论文撰写基本规范》、举办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研究生“双师型”专业课教师实践教学技能大赛、开展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研究生导师培训、修订《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专业学位论文工作的指导意见》、研制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研究生中职学校实习和企业实训手册、开展实习实训规范研究、撰写教育硕士研究生职业技术教育领域下各招生方向独立招生代码申请报告等九项主要工作，抓住关键问题，带动全局发展。此外，通过案例教学培训、教材编写和课程资源共享机制建设、基础数据统计等工作，推进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2.2021年是教育博士培养工作不断走向规范化的一年。教学案例专家工作小组制定了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案例教学研究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在研制教学案例编写手册的基础上，确定了面向27所教育博士研究生培养院校征集教学案例清单的工作思路。在经研讨论证，从学校提交的259个选题中确立了60个选题作为首批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集中开发项目。7月，该小组与教育博士专家工作小组联合召开线上工作会议，研究教育博士案例开发与建设工作。

2021年，教育博士专家小组启动了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标准的研制工作，基于教育领导与管理、课程与教学、学生发展与教育三个领域的专业特性，归纳出专题研究、调查报告、实验报告和案例分析报告四种论文体裁，分类制定标准和基本要求，提升了教育博士论文选题、研究与成果撰写的规范性。

（六）规范开展专项评估和质量巡查工作

1.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2021年学位授权点专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及学位办的工作要求，教指委系统地进行工作部署。为保证评估初评工作的顺利开展，秘书处对院校提交的评估材料对照评估工作方案进行严格检查，对错报、漏报和瞒报等情况及时给予纠偏。经过初评、通讯评议等阶段，专项评估主体工作结束。经过下发评估结果告知函、设置异议处理期限等环节，被评估院校全部同意评估结果，提交了书面回复函和评估整改报告。教指委撰写评估报告，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专项巡查的通知》精神与要求，教指委制定了《2021年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质量专项巡查工作方案》，秘书处编制了《教育硕士实践教学目标、空间、队伍、途径和特征》《对受检院校管理制度、工作通知和实施方案进行考察的说明及对培养院校提交材料的初步分析》《培养院校教育硕士实践教学工作情况与问题汇总》《教育硕士质量巡查访（座）谈提纲》《教育硕士质量巡查要目》，为专项巡查工作的高质量开展奠定了基础。

为了提高质量巡查的实效性和规范性，教指委在全面启动质量巡查之前，首先对天津师范大学进行了全方位的试点质量巡查工作，并组织部分专家和巡查小组组长，对试点质量巡查进行观摩和研讨。在巡查过程中，各巡查工作组成员分工协作，及时沟通信息、商讨问题，协商形成反馈意见。巡查工作结束后，教指委于12月10日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2021年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质量专项巡查工作报告》。

二、2022年工作计划要点

（一）教育标准修订工作

1.继续开展教育博士、硕士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2.继续开展教育博士、硕士论文基本要求修订工作。

3.继续开展教育博士、硕士评估指标体系修订工作。

4.继续开展实践教学基本要求修订工作。

（二）教育资源建设工作

1.教材建设：两种方式结合，一方面继续以委托课题方式，编写《国外基础教育改革进展》《中外教育简史》《教育政策与法律》《教育硕士生涯发展教育》四门核心课程；另一方面通过征集和评审，完成推荐专业必修课程教材工作。

2.案例建设：通过征集和评审案例，继续增加入库案例数量；通过协作方式开展教育博士案例的开发工作，争取实现博士层次案例零突破。

3.课程建设：通过院校推荐，评审优质课程，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

4.案例教学建设：继续通过案例教学大赛，推进院校案例教学工作开展。

5.教学技能大赛：借助“田家炳杯”大赛平台，继续开展教学技能展示工作。

（三）工作研究与调研

1.开展实践教学工作研究：实践教学各环节职能与关系研究；实践教学中研习的内涵研究；自主实习方式调查研究、双导师指导机制研究。

2.开展导师遴选与作用机制研究。

3.开展论文选题界定研究。

4.开展教育博士招生对象拓展调查研究与报告撰写。

5.开展国外教育专业博士培养模式和质量标准比较研究。

（四）教育质量保障工作

1.教育巡查与专家检查工作（教育部安排与教指委计划安排协调组织）。

2.专项评估工作（教育部委托项目）。

3.论文选题普查与论文内容抽查工作（教指委常态化工作安排）。

4.导师培训工作（分学科、按领域，委托院校承办。开展任课教师课程教学交流；新增教育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院校培养工作培训；专项工作交流与研讨，比如实践教学教育质量巡查总结等）。

（五）教育博士工作

1.继续举办教育博士论坛。

2.开展问卷调查（针对毕业生，调研满意度；针对在校生，了解学业困难）

3.开展导师资格、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等等研究。

4.组织培训（导师论文指导要求、核心课程教学展示等等）。

5.课程检查（核心课程检查，形成标准、规范教学）。

（六）学会工作

1.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四十周年纪念大会分论坛活动组织

2.根据学会需要开展的其他工作。

三、政策建议

1.稳步扩大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以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2.从“入口”解决中小学教师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所面临的问题，为中小学教师提高学历开辟便利通道。

3.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按照领域设置，但要按照具体专业方向招生，建议教育部有关司局解决其下设方向的招生代码问题。

4.2019年，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增设汉语国际教育领域。从近几年的工作情况看，由于种种原因，各培养院校从招生到培养环节基本上都未能根据教指委的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建议国务院学位办进行协调和指导。

1. 教育教指委秘书处工作量大、头绪多，现仅有一位专职秘书，难以保证工作长期有效地开展，建议国务院学位办同意由教指委聘请相关院校专家（非委员）兼任副秘书长。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1年12月12日